

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 ： 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奚立和

编 制 单 位 ：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杨海锋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山镇
工业集中区1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0551-63813700

传真： 0551-63813700

邮编： 23060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
华大道以南、九龙路以
西东湖创新中心 17 幢
201 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废气监测方案	28
7.2、废水监测	28
7.3、噪声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5
10.2 结论	3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1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山镇工业集中区厂房1号，项目于2025年3月12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赋码2406-340124-04-01-926010。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完成了《安徽诺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26年1月2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6】4004号《关于安徽诺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本项目原环评批复为安徽诺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及10万吨水稳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企业业务分立，原环评两套生产单元分属两家单位实施；其中年产10万吨水稳分立至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验收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环保设施与原环评部分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年产10万吨水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委托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研读资料，了解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10万吨/年水稳项目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我单位于2026年8月编制了《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通过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检测结果及相关规范，我单位编制了《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29 日修订）；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诺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2. 《安徽诺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6】4004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1 月 2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7 月；
2. 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山镇工业集中区 1 号。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体呈长方形，由于水稳站东边、北边和西边均分布有居民点，项目考虑对其总平面布局进行优化，将水稳站搅拌主楼靠厂区中南部设置，远离了居民点，且设置为封闭式搅拌楼，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其总平面布局如下：厂区主要分为四大功能区，生产加工区、原料储存区、辅助工程区及办公生活区。生产加工区主要布置在厂区的中部，主要分为石料破碎筛分区、水稳土搅拌区；原料储存区主要为石块原料棚和石子原料棚，均设置在封闭的水稳站生产厂房内，石块原料棚设在生产厂房北部，石子原料棚设在生产厂房东南角；办公生活区主要设置在厂区的东部，设有 1 栋 3F 综合办公楼；辅助工程区主要设有机修车间、门卫、危废暂存库等，由于需要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相对较分散。其中机修车间、危废暂存库设置在水稳搅拌站生产厂房东北角，门卫设置在东门门口。本项目北地块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在厂区东侧。雨污管网均接入白山镇工业集中区市政雨污管网系统。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新型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山镇工业集中区 1 号；

项目性质：新建；

3.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水稳搅拌站生产厂房	1 座，占地面积约 202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部，生产厂房主要包括 1 条原料破碎筛分生产线、1 条水稳搅拌生产线、原料贮存、机修车间等，为封闭式搅拌楼，年产水稳 10 万吨	生产厂房主要包括 1 条原料破碎筛分生产线、1 条水稳搅拌生产线、原料贮存、机修车间等，为封闭式搅拌楼，，位于厂区东南部
储运工程	水稳原料棚	水稳原料棚主要分为石块原料棚和石子原料棚，均位于封闭式水稳生产厂房内，石块原料棚占地面积 2590m ² ，位于封闭式水稳生产厂房内北部，用于堆放石块，总贮存规模 6216 吨；石子原料棚占地面积 2683m ² ，位于封闭式水稳生产厂房内东南角，共设有 4 座分区存放的原料棚，自北向南依次贮存石子 22~31.5mm（最大贮存量 2012 吨）、石子 16~22mm（最大贮存量 2080 吨）、石子 10~16mm（最大贮存量 2100 吨）和粉石 0.475~10mm（最大贮存量 2200 吨），总贮存规模 8392 吨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水泥仓	2座，立式筒体结构，150m ³ ，位于水稳搅拌楼内西侧，全封闭负压，配套仓顶布袋除尘设施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石粉仓	1座，立式筒体结构，100m ³ ，位于水稳搅拌楼东西侧，全封闭负压，配套仓顶布袋除尘设施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庐江县白山镇供水管网供水，北地块年用水量3762吨	依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天河；生产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天河；生产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供电	由庐江白山镇供电电网供电，用电量新增约30万kwh/a	依托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及办公设施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区初期雨水依托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收集和处理设施，纳入水泥厂雨水系统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区初期雨水依托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收集和处理设施，纳入水泥厂雨水系统管理
	废气治理	水稳站投料及工艺粉尘	TA006废气系统：水稳站投料粉尘设置6套集气罩（设联动感应收集）+水稳站工艺粉尘管道收集+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DA006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90%，封闭系统收集效率100%，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工艺粉尘负压吸风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45000m ³ /h	水稳站投料粉尘设置6套集气罩（设联动感应收集）+水稳站工艺粉尘管道收集+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DA001排气筒
		水稳站破碎筛分粉尘	TA007废气系统：水稳原料石块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振动筛分粉尘采取封闭罩收集后进入1套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8%，集气罩收集效率90%，系统风量为42000m ³ /h	水稳原料石块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振动筛分粉尘采取封闭罩收集后进入1套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TA009废气系统：北地块水稳站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机风量为2000m ³ /h。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筒仓粉尘	水稳站筒仓粉尘主要包括2座水泥筒仓粉尘和1座石粉筒仓粉尘，本项目所有筒仓顶部各自设1套仓顶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除尘后仓顶排放。筒仓配套的仓顶布袋除尘器为24袋仓顶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卸料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设置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顶部设置网格式喷淋设施，同时设置1辆洒水车，在卸料过程中通过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堆放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应加强生产管理，在水稳站原料仓库顶部均设网格式喷淋设施，设置1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同时在非生产时间应关闭库门，减少风吹扬尘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投料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在投料过程设置了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未收集的粉尘采取投料口设置封闭围挡、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道路扬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运输道路采取全程硬化，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车洒水降尘和保洁，始终保持路面湿润；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在厂区出入口设立车辆进出口冲洗平台，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车速控制在10km/h以下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其他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厂区四周设连续封闭围挡围墙，高度不低于2m，种植乔木、灌木；骨料堆场采用封闭式仓库，项目设置封闭的搅拌楼生产车间和传送车间；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进出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厂区裸地采取绿化处理措施；厂区及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冲洗、保洁；搅拌站（楼）一层采用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实施封闭，主机楼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扬尘。搅拌主机除与各类材料秤体和除尘设备连接口外，不设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水稳站厂区新增设备优选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设备，不使用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骨料堆场、生产车间均采取封闭厂房隔声措施；项目设置封闭的搅拌楼生产车间和传送车间，在靠近居民点车间一侧采取吸声棉强化隔声措施；骨料输送带设置了封闭罩，定期对传送装置维护保养，防治噪声扰民；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超载、超速和使用高音喇叭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声装置
	固废治理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设置1座40m ² 的一般固废库进行贮存，沉淀池沉渣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水稳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在机修车间内设置1座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均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均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防渗措施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危险废物暂存库、机修车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环境风险	设置消防报警系统；加强运输、贮存过程管理工作，强化培训； 设置防爆防火电器设施以及防雷设施；厂区禁烟禁火。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名称	本项目建设前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后产品方案
1	水稳	年产 10 万吨	不变

3.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破碎系统			
1.1	颚式破碎机	C116	1	台
1.2	反击破碎机	PF1300*1500	2	台
1.3	均衡振动筛	3YK3080	1	台
1.4	均衡振动筛	2YK2470	1	台
2	输送系统			
2.1	皮带输送机	B1000	3	套
2.2	皮带输送机	B1200	1	套
2.3	皮带输送机	B800	5	套
2.4	螺旋输送机	LS273-2.425-50	3	套
2.5	螺旋输送机	LS273-3.66-70	1	套
3	料仓系统			
3.1	水泥筒仓	SY-150	2	座
3.2	石粉筒仓	SY-100	1	座
4	配料系统			
4.1	配料机	XCS	6	台
4.2	振动给料机	ZSW1300*4800	1	台
5	计量系统			
5.1	计量仓	XCSC.04.1A	1	台
5.2	螺旋电子秤	LXP10325	1	台
6	搅拌系统			
6.1	搅拌机	XCS型	1	套
7	废气系统			
7.1	覆膜布袋除尘系统		3	套
8	配套设施			
8.1	铲车		2	台
8.2	洒水车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3.3.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废物种类	贮存方式	消耗量(t/a)	最大贮存量 (t)	占用面积 (m ²)	贮存期限 (d)	年周转次数
1	矿石	堆放	82135.2886	6216	2590	26	14

2	石粉	筒仓贮存	10059.5231	132	11	5	77
3	水泥	筒仓贮存	5995.7323	408	17	24	15
4	工艺用水	/	1999.9749	0	/	/	/
5	机油	25kg桶装	0.5	0.25	1.5	180	2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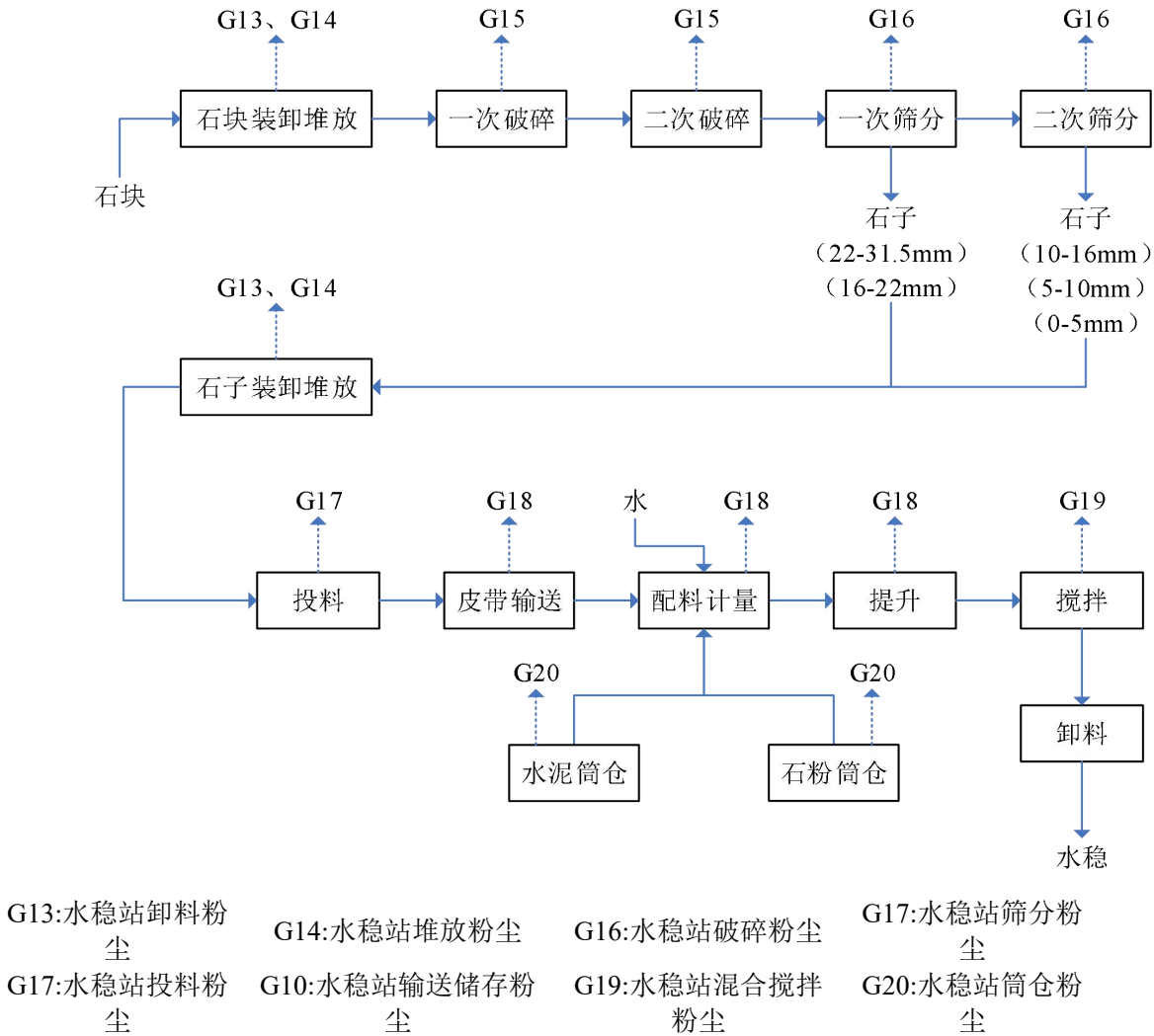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水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石块破碎筛分过程

石块破碎筛分过程主要为石块的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一次筛分和二次筛分等工序。一次破碎采用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二次破碎采用反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筛分采用均衡振动筛进行筛分，一次筛分主要分离出 22-31.5mm 石子和 16-22mm 石子，二次筛分主要分离出 10-16mm 石子、5-10mm 石子以及 0-5mm 石子。该工序主要产生破碎筛分粉尘和噪声。破碎筛分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脉冲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2) 骨料贮存输送过程

骨料烘干预处理主要包括骨料装卸堆放、投料输送等工序。

1) 装卸堆放：项目购买的骨料石块以及加工后的石子卸入封闭料仓会有粉尘产生，在卸料和铲料的同时开启料仓顶部布置的强制网格喷淋除尘装置，大大降低粉尘的扬起。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2) 投料输送：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石子从料仓以铲车送入加料斗，然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自动进料，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对输送带加装密闭廊道，防止粉尘扩散。水稳站配料斗共计 6 个，在每个投料口上方加装联动感应集气罩收集粉尘，引入覆膜布袋除尘系统。因此，投料输送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3) 粉料贮存输送过程

项目涉及的粉料原料水泥和石粉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内，采用全密闭的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至各原料筒仓内贮存备用。各个密闭筒仓顶端均设置专用仓顶除尘器，用以收集筒仓由呼吸孔排出的含尘空气。粉料贮存输送工序主要为污染物为筒仓粉尘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4) 工艺水输送过程

建设项目水稳土生产过程中，所需水按照所需流量，经水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喷洒在搅拌装置内。

(5) 计量搅拌卸料过程

按照石子 82.0%、水泥 10.0%、石粉 6.0%、工艺水 2%的比例通过计量仓称重，计量后通过提升机进入搅拌机混合，骨料和粉料在计量、提升过程会产生少量输送系统的粉尘；搅拌过程主要是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桨片进行搅拌，受到桨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此后，均匀的物料由出料口到密闭的斜皮带机上，经斜皮带机输送到出料斗内，等运料车来后，开启出料仓门，装车后，运往施工现场。项目进行水稳加工生产过程中，输送到搅拌机后各种骨料和水泥采用洒水器均匀喷洒在搅拌器，搅拌均匀后的水稳层产品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保持一定的湿润度，但在混合搅拌过程会扬起少量粉尘。因此，水稳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主要污染为混合搅拌粉尘和噪声污染。

(6) 水稳生产线全过程封闭情况

水稳生产厂房：封闭式厂房，四周及顶部封闭，仅保留车间出入口；车间内主要布

置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封闭式水稳生产线、水泥筒仓、石粉筒仓、石块原料棚、石子原料棚等；石块破碎筛分生产线主要由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一次筛分和二次筛分等工序组成；水稳生产线主要由投料、皮带输送、配料计量、提升、搅拌以及成品卸料等工序组成。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堆放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投料粉尘，输送储存、混合搅拌等工艺粉尘，筒仓粉尘及内部道路扬尘，食堂油烟。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处理工艺
水稳站投料及工艺粉尘	水稳站投料粉尘设置6套集气罩（设联动感应收集）+水稳站工艺粉尘管道收集+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DA001排气筒
水稳站破碎筛分粉尘	水稳原料石块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振动筛分粉尘采取封闭罩收集后进入1套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水稳站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机风量为2000m³/h。
水稳站筒仓粉尘	北地块水稳站筒仓粉尘主要包括2座水泥筒仓粉尘和1座石粉筒仓粉尘。本项目所有筒仓顶部各自设1套仓顶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除尘后仓顶排放。筒仓配套的仓顶布袋除尘器为24袋仓顶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水稳站卸料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设置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顶部设置网格格式喷淋设施，同时设置1辆洒水车，在卸料过程中通过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水稳站堆放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应加强生产管理，在水稳站原料仓库顶部均设网格格式喷淋设施，设置1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同时非生产时间应关闭库门，减少风吹扬尘
水稳站投料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在投料过程设置了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未收集的粉尘采取投料口设置封闭围挡、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水稳站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破碎筛分过程设置了局部集气罩和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95%，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水稳站道路扬尘	北地块水稳站运输道路采取全程硬化，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车洒水降尘和保洁，始终保持路面湿润；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在厂区出入口设立车辆进出口冲洗平台，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车速控制在10km/h以下
水稳站其他扬尘治理措施	北地块水稳站厂区四周设连续封闭围挡围墙，高度不低于2m，种植乔木、灌木；骨料堆场采用封闭式仓库，项目设置封闭的搅拌楼生产车间和传送车间；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进出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厂区裸地采取绿化处理措施；厂区及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冲洗、保洁；搅拌站（楼）一层采用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实施封闭，主机楼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扬尘。搅拌主机除与各类材料秤体和除尘设备连接口外，不设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

4.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庐江县白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定期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表 4.1.2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处理工艺
水稳站生活污水	水稳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天河。
水稳站生产废水	水稳站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设置1座90m 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定期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其他措施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在出入口内内侧水平距离1m范围内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排水沟槽的设置应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设置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做到零排放。未经沉淀处理且不达标的废水不得排入市政管网和河道。沉淀池应及时清理，清理物应回用或及时运走妥为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稳搅拌主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破碎机、筛分机、配料机、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施等。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 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
- (3) 合理优化设备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水稳站营运期主要产生沉淀池沉渣、废水稳料试件、废布袋、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生活垃圾等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

序号	类型	性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沉淀池沉渣		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
3	废水稳料试件		破碎后回用于水稳生产线
4	废布袋		交由一般工业处置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废油桶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及其落实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水稳站投料及工艺粉尘	TA006废气系统：水稳站投料粉尘设置6套集气罩（设联动感应收集）+水稳站工艺粉尘管道收集+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DA006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90%，封闭系统收集效率100%，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工艺粉尘负压吸风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45000m ³ /h	TA006废气系统：水稳站投料粉尘设置6套集气罩（设联动感应收集）+水稳站工艺粉尘管道收集+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DA006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90%，封闭系统收集效率100%，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工艺粉尘负压吸风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45000m ³ /h	15
	水稳站破碎筛分粉尘	TA007废气系统：水稳原料石块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振动筛分粉尘采取封闭罩收集后进入1套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8%，集气罩收集效率90%，系统风量为42000m ³ /h	TA007废气系统：水稳原料石块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振动筛分粉尘采取封闭罩收集后进入1套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8%，集气罩收集效率90%，系统风量为42000m ³ /h	15
	水稳站食堂油烟	TA009废气系统：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机风量为2000m ³ /h。	TA009废气系统：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机风量为2000m ³ /h。	1
	水稳站筒仓粉尘	北地块水稳站筒仓粉尘主要包括2座水泥筒仓粉尘和1座石粉筒仓粉尘。本项目所有筒仓顶部各自设1套仓顶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除尘后仓顶排放。筒仓配套的仓顶布袋除尘器为24袋仓顶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北地块水稳站筒仓粉尘主要包括2座水泥筒仓粉尘和1座石粉筒仓粉尘。本项目所有筒仓顶部各自设1套仓顶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除尘后仓顶排放。筒仓配套的仓顶布袋除尘器为24袋仓顶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15
	水稳站卸料粉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设置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顶部设置网格式喷淋设施，同时设置1辆洒水车，在卸料过程中通过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设置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顶部设置网格式喷淋设施，同时设置1辆洒水车，在卸料过程中通过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25

尘			
水稳站堆放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应加强生产管理,在水稳站原料仓库顶部均设网格式喷淋设施,设置1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同时非生产时间应关闭库门,减少风吹扬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应加强生产管理,在水稳站原料仓库顶部均设网格式喷淋设施,设置1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同时非生产时间应关闭库门,减少风吹扬尘	
水稳站投料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在投料过程设置了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未收集的粉尘采取投料口设置封闭围挡、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在投料过程设置了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未收集的粉尘采取投料口设置封闭围挡、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水稳站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破碎筛分过程设置了局部集气罩和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 95%,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破碎筛分过程设置了局部集气罩和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 95%,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水稳站道路扬尘	北地块水稳站运输道路采取全程硬化,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车洒水降尘和保洁,始终保持路面湿润;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在厂区出入口设立车辆进出口冲洗平台,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车速控制在 10km/h 以下	北地块水稳站运输道路采取全程硬化,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车洒水降尘和保洁,始终保持路面湿润;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在厂区出入口设立车辆进出口冲洗平台,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车速控制在 10km/h 以下	
水稳站其他扬尘治理措施	北地块水稳站厂区四周设连续封闭围挡围墙,高度不低于 2m,种植乔木、灌木;骨料堆场采用封闭式仓库,项目设置封闭的搅拌楼生产车间和传送车间;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进出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厂区裸地采取绿化处理措施;厂区及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冲洗、保洁;搅拌站(楼)一层采用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实施封闭,主机楼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扬	北地块水稳站厂区四周设连续封闭围挡围墙,高度不低于 2m,种植乔木、灌木;骨料堆场采用封闭式仓库,项目设置封闭的搅拌楼生产车间和传送车间;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进出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厂区裸地采取绿化处理措施;厂区及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冲洗、保洁;搅拌站(楼)一层采用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实施封闭,主机楼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扬	10

		尘。搅拌主机除与各类材料秤体和除尘设备连接口外，不设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	尘。搅拌主机除与各类材料秤体和除尘设备连接口外，不设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	
废水治理措施	水稳站生活污水	北地块水稳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天河。	北地块水稳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天河。	1
	水稳站生产废水	北地块水稳站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设置1座90m 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定期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北地块水稳站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设置1座90m 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定期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3
	其他措施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在出入口内侧水平距离1m范围内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排水沟槽的设置应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设置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做到零排放。未经沉淀处理且不达标的废水不得排入市政管网和河道。沉淀池应及时清理，清理物应回用或及时运走妥为处理。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在出入口内侧水平距离1m范围内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排水沟槽的设置应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设置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做到零排放。未经沉淀处理且不达标的废水不得排入市政管网和河道。沉淀池应及时清理，清理物应回用或及时运走妥为处理。	10
噪声治理措施		北地块水稳站新增设备优选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设备，不使用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骨料堆场、生产车间均采取封闭厂房隔声措施；项目设置封闭的搅拌楼生产车间和传送车间，在靠近居民点车间一侧采取吸声棉强化隔声措施；骨料输送带设置了封闭罩，定期对传送装置维护保养，防治噪声扰民；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超载、超速和使用高音喇叭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10

固废治理措施	北地块水稳站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设置 1 座 40m ² 的一般固废库进行贮存，沉淀池沉渣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北地块水稳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在机修车间内设置 1 座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均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北地块水稳站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设置 1 座 40m ² 的一般固废库进行贮存，沉淀池沉渣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北地块水稳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在机修车间内设置 1 座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均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北地块水稳站危险废物暂存库、机修车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库等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机修车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库等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15
环境风险	北地块水稳站设置消防报警系统；加强运输、贮存过程管理工作，强化风险管理与培训；设置防爆防火电器设施以及防雷设施；厂区禁烟禁火。	设置了消防报警系统；加强运输、贮存过程管理工作，强化风险管理与培训；设置防爆防火电器设施以及防雷设施；厂区禁烟禁火。	5
合计			135

表 4.2.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水稳站投料及工艺粉尘	TA006废气系统：水稳站投料粉尘设置6套集气罩（设联动感应收集）+水稳站工艺粉尘管道收集+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DA006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90%，封闭系统收集效率100%，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工艺粉尘负压吸风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45000m³/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TA006 废气系统：水稳站投料粉尘设置 6 套集气罩（设联动感应收集）+水稳站工艺粉尘管道收集+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封闭系统收集效率 100%，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工艺粉尘负压吸风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45000m³/h
	水稳站破碎筛分粉尘	TA007废气系统：水稳原料石块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振动筛分粉尘采取封闭罩收集后进入1套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8%，集气罩收集效率90%，系统风量为42000m³/h		TA007 废气系统：水稳原料石块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振动筛分粉尘采取封闭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8%，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系统风量为 42000m³/h
	水稳站食堂油烟	TA009废气系统：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机风量为2000m³/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483-2001）	TA009废气系统：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60%。油烟机风量为2000m³/h。
	水稳站筒仓粉尘	北地块水稳站筒仓粉尘主要包括2座水泥筒仓粉尘和1座石粉筒仓粉尘。本项目所有筒仓顶部各自设1套仓顶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除尘后仓顶排放。筒仓配套的仓顶布袋除尘器为24袋仓顶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筒仓粉尘主要包括1座矿粉筒仓粉尘和1座回粉筒仓粉尘，水稳站筒仓粉尘主要包括2座水泥筒仓粉尘和1座石粉筒仓粉尘，本项目所有筒仓顶部各自设1套仓顶布袋除尘器，筒仓粉尘除尘后仓顶排放。筒仓配套的仓顶布袋除尘器为24袋仓顶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水稳站卸料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设置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顶部设置网格式喷淋设施，同时设置1辆洒水车，在卸料过程中通过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本项目均设置封闭式原料仓库，在原料仓库顶部设置网格式喷淋设施，分别设置1辆洒水车，在卸料过程中通过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水稳站堆放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应加强生产管理，在水稳站原料仓库顶部均设网格式喷淋设施，设置1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同时应在非生产时间应关闭库门，减少风吹扬尘		本项目原料仓库顶部均设网格式喷淋设施，分别设置1辆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同时应加强生产管理，在非生产时间应关闭库门，减少风吹扬尘
水稳站投料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在投料过程设置了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未收集的粉尘采取投料口设置封闭围挡、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本项目在投料过程设置了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未收集的粉尘采取投料口设置封闭围挡、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水稳站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破碎筛分过程设置了局部集气罩和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 95%，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本项目水稳站破碎筛分过程设置了局部集气罩和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 95%，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封闭车间、洒水喷淋等措施降尘抑尘
水稳站道路扬尘	北地块水稳站运输道路采取全程硬化，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车洒水降尘和保洁，始终保持路面湿润；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在厂区出入口设立车辆进出口冲洗平台，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车速控制在 10km/h 以下		水稳站运输道路均采取全程硬化，及时进行运输道路的洒水车洒水降尘和保洁，始终保持路面湿润；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在厂区出入口设立车辆进出口冲洗平台，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车速控制在 10km/h 以下
水稳站其他扬尘治理措施	北地块水稳站厂区四周设连续封闭围挡围墙，高度不低于 2m，种植乔木、灌木；骨料堆场采用封闭式仓库，项目设置封闭的搅拌楼生产车间和传送车间；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进出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厂区裸地采取绿化处理措施；厂区及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冲洗、保洁；搅拌站（楼）一层采用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实施封闭，主机楼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扬尘。搅拌主机除与各类材料秤体和除尘设备连接口外，不设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		厂区四周设连续封闭围挡围墙，高度不低于 2m，种植乔木、灌木；骨料堆场采用封闭式仓库，项目设置封闭的搅拌楼生产车间和传送车间；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进出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厂区裸地采取绿化处理措施；厂区及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冲洗、保洁；搅拌站（楼）一层采用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实施封闭，主机楼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扬尘。搅拌主机除与各类材料秤体和除尘设备连接口外，不设有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

废水治理措施	水稳站生活污水	北地块水稳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天河。	不外排	水稳站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定期与冲洗废水一起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水稳站生产废水	北地块水稳站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设置1座90m 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定期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庐江县白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水稳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天河。
	其他措施	本项目北地块水稳站在出入门口内侧水平距离1m范围内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排水沟槽的设置应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设置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做到零排放。未经沉淀处理且不达标的废水不得排入市政管网和河道。沉淀池应及时清理，清理物应回用或及时运走妥为处理。	不外排	本项目在出入门口内侧水平距离1m范围内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排水沟槽的设置应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设置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做到零排放。未经沉淀处理且不达标的废水不得排入市政管网和河道。沉淀池应及时清理，清理物应回用或及时运走妥为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水稳站设备均采取优选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设备，不使用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骨料堆场、生产车间均采取封闭厂房隔声措施；项目设置封闭的搅拌楼生产车间和传送车间，在靠近居民点车间一侧采取吸声棉强化隔声措施；骨料输送带设置了封闭罩，定期对传送装置维护保养，防治噪声扰民；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超载、超速和使用高音喇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水稳站设备均采取优选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设备，不使用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骨料堆场、生产车间均采取封闭厂房隔声措施；项目设置封闭的搅拌楼生产车间和传送车间，在靠近居民点车间一侧采取吸声棉强化隔声措施；骨料输送带设置了封闭罩，定期对传送装置维护保养，防治噪声扰民；运输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超载、超速和使用高音喇叭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水稳料试件、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在水稳站生产厂房内部东北角设置1座40m ² 的一般固废库进行贮存，沉淀池沉渣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废水稳料试件收集至破碎加工工序，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库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在水稳站生产厂房机修车间内设置1座20m ² 危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水稳料试件、废布袋及生活垃圾，在水稳站生产厂房内部东北角设置1座40m ² 的一般固废库进行贮存，沉淀池沉渣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废水稳料试件收集至破碎加工工序，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库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在水稳站生产厂房机修车间内设置1座20m ² 危

	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均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均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机修车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库等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机修车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库等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消防报警系统；加强运输、贮存过程管理工作，强化培训；设置防爆防火电器设施以及防雷设施；厂区禁烟禁火。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设置消防报警系统；加强运输、贮存过程管理工作，强化培训；设置防爆防火电器设施以及防雷设施；厂区禁烟禁火。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庐江县白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定期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数据分析，区域为达标区域。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污染物皆能达标排放，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水稳料试件、废布袋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废水稳料试件收集至破碎加工工序，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库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均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区域地下水资源、生物资源基本没影响。

(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主动控制，分区防渗。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贮存设施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影响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诺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安徽诺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查，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庐江县白山镇工业集中区，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该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南地块系安徽诺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地块，规划总占地 16 亩，建设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沥青混凝土搅拌楼、再生料加工车间、原料棚、再生料车间、矿粉仓、沥青罐、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北地块系租赁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场地，规划总占地 44 亩，建设 1 条原料破碎筛分生产线、1 条水稳搅拌生产线，配套建设水稳搅拌楼、原料棚、水泥仓、石粉仓、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水稳。该项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 16 户居民未搬离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该项目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340124-04-01-92601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作为你单位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南地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循环冷却排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定期与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北地块水稳站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定期与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在确保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废气主要有沥青砼站投料粉尘、沥青砼站工艺粉尘、干燥炉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烟气、洗刨料破碎筛分粉尘。沥青砼站投料粉尘采取三面封闭围挡集气罩(设联动感应收集)+脉冲覆膜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沥青砼站工艺粉尘及干燥炉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干燥炉设置低氮燃烧器+“重力+覆膜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8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沥青烟气经循环水冷凝系统预处理后经封闭管道收集至沥青烟废气处理系统，再生料干燥炉废气经封闭系统收集

至沥青烟废气处理系统，沥青砼站成品卸料沥青烟气经卸料口四周设置的软帘及集气孔集气装置收集至沥青烟废气处理系统，以上废气共用 1 套“粉裹烟同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沥青烟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洗刨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振动筛分粉尘采取封闭罩收集，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矿粉筒仓及回粉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仓库顶部设置网格式喷淋设施抑尘。

水稳站废气主要有投料及工艺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设联动感应收集)、工艺粉尘采取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水稳原料石块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振动筛分粉尘采取封闭罩收集，收集后废气经旋风+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水泥筒仓及石粉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仓库顶部设置网格式喷淋设施抑尘。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表 2 相关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₂ 按照《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规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分质、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强化厂区建筑防渗，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危废暂

存库、机修车间、导热油炉、沥青罐区、事故池、隔油池；水稳站危废暂存库、机修车间、隔油池等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六)加强风险预防和控制，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结合环评文本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其中沥青混凝土搅拌站设置 1 座 160m³ 事故池，沥青罐区设置防渗围堰。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做好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四、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原料仓库外 50 米、再生料加工车间外 50 米、沥青砼站生产厂房外 100 米，超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厂界的范围；水稳站环境防护距离为水稳站生产厂房边界外 50 米超出水稳站厂界的范围。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县资规局、白山镇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地块内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南北地块生活污水经各自地块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天河。南北地块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执行庐江县白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破碎、投料、输送储存、干燥筛分、混合搅拌等过程排放的粉尘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

6.3 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要求；危险废物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噪声。

7.1、废气监测方案

1、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执行标准
DA001	水稳站投料及工艺粉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处	颗粒物 (低浓度)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DA002	水稳站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 DA002 出口处	颗粒物 (低浓度)	

(2) 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要求: 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4) 附上现场监测照片 (包含经纬度、监测具体时间)。

(5) 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

2、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G1	厂界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的设置 3 个监控点		
G3			
G4			

(2) 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要求: 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监测点位图位置仅供参考, 根据当天监测的风速风向确定监测点位布设)。

(4) 附上现场监测照片 (包含经纬度、监测具体时间)

(5) 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

7.2、废水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W1	水稳站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庐江县白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监测频次：废水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附上现场监测照片（包含经纬度、监测具体时间）。

（4）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

7.3、噪声监测

（1）测点布设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N1▲	水稳站东厂界外 1 米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N2▲	水稳站南厂界外 1 米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	
N3▲	水稳站西厂界外 1 米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	
N4▲	水稳站北厂界外 1 米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	

（2）监测频次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进行监测。

（3）附上现场监测照片。

（4）提供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数据。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节点安排，结合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
况，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绿泰检测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30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项
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
正常运转，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9.2.1 DA001 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水稳站投料及工艺粉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1.1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含氧量%	含湿量%
2026.8.10	颗粒物	频次一	260810151FQ1101	2.3	40956	9.42*10-2	14.49	33.5	/	2.0
		频次二	260810151FQ1102	2.0	40114	8.02*10-2	14.19	34.6	/	2.0
		频次三	260810151FQ1103	2.5	41136	10.28*10-2	14.56	34.9	/	2.0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Nm3/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含氧量%	含湿量%
2026.8.11	颗粒物	频次一	260811151FQ1201	2.1	40366	8.48*10-2	14.28	34.3	/	2.0
		频次二	260811151FQ1202	2.3	40874	9.40*10-2	14.46	35.1	/	2.0

		频次三	260811151FQ1203	2.6	40159	10.44*10 ⁻²	14.21	35.6	/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9.2.2 DA002 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水稳站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 DA002 出口处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1.10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含氧量%	含湿量%
2026.8.10	颗粒物	频次一	260810151FQ2101	2.2	39856	8.77*10 ⁻²	14.10	34.5	/	2.0
		频次二	260810151FQ2102	2.3	39364	9.05*10 ⁻²	13.93	34.8	/	2.0
		频次三	260810151FQ2103	2.1	39224	8.24*10 ⁻²	13.88	35.2	/	2.0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速率 kg/h	流速 m/s	烟温℃	含氧量%	含湿量%
2026.8.11	颗粒物	频次一	260811151FQ2201	2.0	39145	7.83*10 ⁻²	13.85	34.2	/	2.0
		频次二	260811151FQ2202	2.3	39784	9.15*10 ⁻²	14.08	34.6	/	2.0
		频次三	260811151FQ2203	2.5	39932	9.98*10 ⁻²	14.13	34.9	/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通过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8.10	G1 厂界上 风向	颗粒物	频次一	260810151HQ1101	198
			频次二	260810151HQ1102	212
			频次三	260810151HQ1103	224
	G2 厂界上 风向	颗粒物	频次一	260810151HQ2101	273
			频次二	260810151HQ2102	265
			频次三	260810151HQ2103	261
	G3 厂界上 风向	颗粒物	频次一	260810151HQ3101	274
			频次二	260810151HQ3102	251
			频次三	260810151HQ3103	269
	G4 厂界上 风向	颗粒物	频次一	260810151HQ4101	249
			频次二	260810151HQ4102	266
			频次三	260810151HQ4103	258
2026.8.11	G1 厂界上 风向	颗粒物	频次一	260811151HQ1201	203
			频次二	260811151HQ1202	211
			频次三	260811151HQ1203	209
	G2 厂界上 风向	颗粒物	频次一	260811151HQ2201	269
			频次二	260811151HQ2202	264
			频次三	260811151HQ2203	273
	G3 厂界上 风向	颗粒物	频次一	260811151HQ3201	258
			频次二	260811151HQ3202	269
			频次三	260811151HQ3203	247
	G4 厂界上 风向	颗粒物	频次一	260811151HQ4201	289
			频次二	260811151HQ4202	287
			频次三	260811151HQ4203	27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2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在项目厂区四周厂界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9.2.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6.8.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6	57	57	55
2026.8.11		昼间	57	56	57	56
备注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3 固（液）体废物

水稳站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设置1座40m²的一般固废库进行贮存，沉淀池沉渣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水稳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在机修车间内设置1座2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均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已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以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地块内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天河。南北地块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执行庐江县白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固体废物

水稳站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干化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水稳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均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2 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已采取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查结果，本项目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诺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40124-04-01-92601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山镇工业集中区1号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庐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6】40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安徽合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